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3〕7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秦创原（泾河）智造创新产业园（二期）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部门于2023年11月9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秦创原（泾河）智造创新产业园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审查申请。2023年11月14日，我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2023年11月17日，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片区原点大道以南，尚家三街以北，原点东五路以东，原点东六路以西。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占地总面积10.18hm<sup>2</sup>，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5.06hm<sup>2</sup>，道路广场区占地4.52hm<sup>2</sup>，景观绿化区占地0.5hm<sup>2</sup>。项目主要建设

内容为二层厂房 3 栋；三层厂房 2 栋；四层厂房 3 栋；综合配套 1 栋；垃圾房 1 栋；门房以及地下停车位园区道路、广场、地上停车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。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26.76 万  $m^3$ ，其中挖方 13.38 万  $m^3$ ，填方 13.38 万  $m^3$ 。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066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 82276 万元。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，2025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27 个月，本报告表属于补报方案。

(二)项目区属于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根据实地调查结合西安市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背景值为  $200t/km^2 \cdot a$ ，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区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模数取值为  $200t/km^2 \cdot a$ 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DB6101/T 3094-2020)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(新建)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9.99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.9%，表土保护率 99.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.9%，林草覆盖率 4.7%，透水铺装率 26.3%，综合径流系数 0.71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99.9%。

(三)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 $10.18hm^2$ 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建构筑物区：表土剥离  $3100m^3$ ，临时苫盖  $55000m^2$ ，截水沟 215m；道路广场区：表土剥离 600 万  $m^3$ ，雨水管网 DN300-DN500 长 2070m，透水砖铺装  $0.39hm^2$ ，植草砖铺装  $0.8hm^2$ ，

临时苫盖 43000m<sup>2</sup>，临时排水沟 1080m，临时沉砂池 1 座，景观绿化区：表土回覆 3700 万 m<sup>3</sup>，土地整治 0.05hm<sup>2</sup>，一般绿化 0.50hm<sup>2</sup>，下凹式绿地 0.45hm<sup>2</sup>，临时苫盖 9300m<sup>2</sup>，临时堆土区：临时苫盖 23000m<sup>2</sup>，临时拦挡 680m，临时排水沟 330m，临时绿化 1.81hm<sup>2</sup>；施工临建区：洗车池 1 座；临时排水沟 100m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129.31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122.9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按照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及时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按规定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监测季报。

（五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审批。

（六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

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满3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年11月17日



---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